

—建議案—

建立各國之北大西洋總容許漁獲量分配比例

會議時間：第 14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5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6 年 6 月 22 日

建議內容：ICCAT 依據各國之劍旗魚漁業實績，建立總容許漁獲量之國別分配比例，並提出下列建議：

1. 為達到 1997 年及之後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有次序及公平之配額分配，訂定並執行以下之長期配額分配計畫，以分配 1997 年及之後的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，直至另行協議為止：

國家	配額比例
加拿大	10.00%
日本	6.25%
葡萄牙	7.50%
西班牙	41.25%
美國	29.00%
其他國家	6.00%

2. 若一國的卸售量超過其任一年之配額，其超過部分將由未來幾年的配額中扣除，以使卸售量不超過自 1997 年開始，三年期間內的總配額。反之，若卸魚量未達配額，則多餘的部分則可加至往後的配額中，但同樣不得超過其三年期間內的總配額量。但就日本而言，三年期間可延長至五年。
3. 締約國應執行必要措施，以履行此建議案。